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1324號

原告 健元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輝明

訴訟代理人 簡鳳儀律師

被告 葉俊吾

訴訟代理人 劉彥呈律師

曾家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6,396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4,850元，由被告負擔4,383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406,3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前於111年6月30日簽訂承攬契約，約定原告為坐落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8樓之瑜珈館（下稱系爭瑜珈館）進行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金為200萬元。嗣兩造於111年10月23日協議追加工程（下稱系爭追加工程），系爭追加工程之總報酬為244,493元。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完工，被告並已於111年11月16日將設備搬入系爭瑜珈館，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視為驗收完工，原告並已於當日通知被告至遲應於111年11月21日前給付工程尾款20萬元，及系爭追加工程款244,493元。

（二）然被告迄今未給付系爭工程尾款及系爭追加工程款，被告

01 並應就系爭工程尾款部分，給付原告自111年11月22日起
02 至112年5月30日止之遲延利息5,178元。爰依系爭契約及
03 民法第491、505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49,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答辯

08 兩造間除消防工程外並無追加工程，且消防工程應實報實
09 銷。其餘原告所稱之系爭追加工程，部分係被告另行委由原
10 告承攬施工之傑克在健身健身房，並非系爭瑜珈館，其餘部
11 分則屬系爭工程之原有範圍，或原有工程之瑕疵修補。且系
12 爭契約約定原告應於111年9月30日完工，然原告迄至111年1
13 2月1日始完工，被告得向原告請求遲延違約金124,000元。
14 又系爭工程有地板翹起、冷氣管沒接好及牆壁油漆顏色漆錯
15 等瑕疵，經被告催告原告修補後，原告拒絕修補，被告乃自
16 行支出修補瑕疵，被告得向原告請求償還修補必要費用105,
17 250元，就上開債權主張與原告請求進行抵銷等語。並聲
18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
19 行。

20 三、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瑜珈館之系爭工程成立系爭契
21 約，系爭工程總價200萬元，尾款20萬元等事實，業據原告
22 提出系爭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19頁），且為兩造所不
23 爭執，堪信為真實。

24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給付原告449,671元，為被告所否認，
25 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兩造間有無追加工
26 程？工項及報酬為何？（二）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應於
27 何時完工？（三）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係於何時完工？
28 （四）被告得否向原告請求遲延違約金？（五）被告得否向
29 原告主張償還瑕疵修補費用？（六）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
30 額若干？

31 （一）兩造間有無追加工程？工項及報酬為何？

- 01 1.查原告員工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員工曾傳送名
02 稱為「00000000-傑克-中壢館追加工程報價單.pdf」、
03 「00000000-傑克-中壢館追加工程報價單R1.pdf」、「00
04 000000-傑克-中壢館追加工程報價單.pdf」之檔案予被告
05 （見本院卷第48、50頁），且被告亦均未為反對之意思表
06 示，堪認兩造間就系爭瑜珈館確實存在追加工程。
- 07 2.被告雖辯稱上開檔案均係指傑克在健身健身房，並非瑜珈
08 館等語。然查被告並不爭執之兩造間驗收單，抬頭即記載
09 「傑克在健身中壢瑜珈館」（見本院卷第102頁），可知
10 就系爭瑜珈館之裝修工程，亦有使用「傑克在健身」之用
11 語，被告又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存在其他承攬契約關係存
12 在，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 13 3.而就系爭追加工程之工項部分，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追加工
14 程之簡報及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32、44頁）。被
15 告爭執系爭追加工程報價單之形式上真正，並辯稱系爭追
16 加工程報價單所載專案名稱為「傑克在健身-中壢館」，
17 係指兩造間就傑克在健身健身房之另案承攬契約，並非系
18 爭瑜珈館等語。然查系爭追加工程報價單所載之地址為桃
19 園市○○區○○○路000號8樓（見本院卷第44頁），與系
20 爭瑜珈館之地址相同，亦有系爭瑜珈館之facebook粉絲專
21 業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2頁）。是足認系爭追加
22 工程報價單所載施工地點，確實為系爭瑜珈館無疑，被告
23 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 24 4.次查原告員工於111年11月20日傳送00000000-傑克-中壢
25 館追加工程報價單.pdf」之檔案予被告後，被告稱：「MO
26 MO造型椅 還沒扣掉」兩造進行語音通話後，原告員工
27 稱：「付款金額244,493-14,062=230,431」，被告亦未為
28 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143頁）。嗣原告員工
29 亦曾向被告稱：「1.今天追加款付款確切時間（應付金額
30 230,431元」被告亦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99
31 頁）。而上開對話中所述之230,431元，與系爭追加工程

01 報價單所載之244,493元，扣除估價單中之MOMO造型椅代
02 購14,062元（見本院卷第44頁）之金額相符【計算式：24
03 4,493-14,062=230,431】。是足認系爭追加工程報價單所
04 載內容為真實。

05 5.綜上所述，系爭追加工程之工項，即如系爭追加工程報價
06 單所示；系爭追加工程之報酬，則為系爭追加工程報價單
07 扣除MOMO造型椅之價格，即230,431元。

08 （二）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應於何時完工？

09 1.按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工程施工期限：自中華民國111
10 年8月3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止如有天災，疫情嚴
11 重展期再另議完工排程。」系爭契約第10條第4款約定：
12 「設計變更、工程變更致使局部或全部停工，其合理延展
13 工程期限，由雙方協議之。」（見本院卷第12頁）

14 2.本件系爭契約簽訂後另有追加系爭追加工程，已如前述，
15 應認系爭工程有上述設計變更或工程變更之情形。而依原
16 告提出之系爭追加工程簡報內時程表所示，系爭追加工程
17 之約定完工日應為111年11月15日（見本院卷第32頁），
18 該時程表並由原告員工於111年10月28日傳送予被告（見
19 本院卷第145頁），被告則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並於111
20 年10月29日向原告員工稱：「工程一定要在11/15弄好 不
21 然我真的會交待不過去」原告員工則稱：「明白」（見本
22 院卷第145頁）堪認兩造已合意將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
23 程之完工期限訂於111年11月15日。

24 （三）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係於何時完工？

25 1.按系爭契約第12條第3款約定：「工程驗收應依下列規定
26 辦理：三、甲方（即被告）設備、傢俱搬入在乙方（即原
27 告）施作環境空間如同驗收完工。」（見本院卷第15頁）

28 2.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6日將設備搬入系爭瑜珈
29 館，故系爭工程已於當日完工等語。然系爭契約第12條係
30 就工程驗收為約定，且第12條第3款之約定文字為「如同
31 驗收完工」，與實際上完工與否仍屬有間，是原告至多僅

得依上開約定，主張因如同驗收完工，故被告已需支付系爭工程尾款，然此與系爭工程實際上是否完成工作，應仍屬二事。

3.且查原告員工於111年11月18日向被告稱：「施工期間會進行出入管制 因設備器材放置施工現場，若施工單位造成損傷，損壞賠償。在未驗收修改完請F這邊先行拍照已進入之設備及器材，待修改完後一併現場確認。會要求油漆師傅，保護已放置現場的器材設備，以免造成損傷。」（見本院卷第48頁）可知於111年11月18日，原告亦自陳尚仍在施工中，是原告以被告將設備搬入系爭瑜珈館，主張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已完工，並不可採。

4.再查兩造於111年11月23日進行驗收，有代辦委託書及驗收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1、102頁）。而驗收單上記載修改內容為：開放區鏡面刮痕修飾、依紀錄油漆收邊及加強修飾、空調室外機晃動改善、辦公室捲簾及陽台窗簾安裝，上開修改內容並應於111年12月1日驗收（見本院卷第102頁）。依修改項目可知，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應已完工，僅剩部分瑕疵須為修補。是可認原告至遲已驗收前之111年11月22日完工。

5.被告雖辯稱完工時間應為111年12月1日等語。然完工與驗收係屬二事，承攬人就約定項目施作完畢時，即屬完工，至於驗收則係承攬人與定作人就完成之工作成果為檢視、確認有無瑕疵之流程。是被告主張完工日為上開驗收單所載最後驗收日，自不可採。

（四）被告得否向原告請求遲延違約金？

1.按系爭契約第15條第1款約定：「乙方違約：乙方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程者，乙方應按日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給付甲方。」（見本院卷第15頁）

2.查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應於111年11月15日完工，而原告實際完工日為111年11月22日，均如前述。可知原告遲延完工日數為7日，而系爭工程含系爭追加工程總價為

01 2,230,431 元【計算式：2,000,000+230,431=2,230,43
02 1】，以此計算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之遲延違約金即為15,61
03 3元【計算式：2,230,431×7×1/1000=15,613，四捨五入至
04 整數，下同】。

05 (五) 被告得否向原告請求償還瑕疵修補費用？

06 1.按民法第493條第1、2項規定：「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
07 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
08 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
09 補必要之費用。」

10 2.依上開規定所示，定作人請求償還修補費用，需先定相當
11 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未進行修補，定作人始得
12 自行修補。然如承攬人已預示拒絕修補，則當無再定期限
13 催告之必要。查被告前於112年1月3日向原告員工稱：
14 「地板什麼時候會來弄 越來越翹了」原告員工則稱：
15 「要問游SIR了 因為我也連繫不上」（見本院卷第82頁）
16 可知被告已通知原告進行修補。然原告員工僅要被告自行
17 聯繫他人，並無積極為被告聯繫或實際進行修補之意思。
18 復依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所示，系爭工程進行期間，均係
19 由同一員工與被告協商工程進行事項（見本院卷第33至4
20 3、48至51、79至8、99、100、104、105、106、119至12
21 1、143、145頁），堪認該員工就系爭工程可代理原告為
22 意思表示。而其既未向被告為任何願意進行修補之意思表
23 示，應足認原告已拒絕修補瑕疵。

24 3.而被告主張其已支出瑕疵修補費用共105,250元，並提出
25 工程報價單為證。查被告提出之工程報價單，其中記載工
26 項為磁磚剔除、地坪粗胚、搬運工資、垃圾清運、塑膠地
27 板、鋁條燈及水電施工、塑膠地板修補及拆除、室內油漆
28 改色（見本院卷第123、124頁），然依兩造間LINE對話紀
29 錄所示，被告於兩造111年12月1日驗收完畢後，僅曾向原
30 告表示有地板翹起之瑕疵，其餘瑕疵則全未提及。被告於
31 本件訴訟程序中，亦均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工程及系爭追

01 加工程於驗收後有地板翹起外之其他瑕疵存在。是堪認上
02 開估價單中所載項目，至多應僅有塑膠地板8,100元、塑
03 膠地板修補及拆除5,500元，共計13,600元為修補瑕疵之
04 必要費用。

05 (六)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若干？

06 1.按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
07 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
08 債務，互為抵銷。」

09 2.綜前所述，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工程尾款20萬元，
10 及系爭追加工程款230,431元。原告另就系爭工程尾款20
11 萬元，請求111年11月22日起至112年5月30日之遲延利息
12 5,178元。依前述系爭契約第12條第3款約定，被告於111
13 1月16日將設備搬入系爭瑜珈館時，即如同驗收完工，是
14 原告得自當日開始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被告雖辯
15 稱將設備搬入系爭瑜珈館，係因原告施工延宕而須出貨放
16 置於現場等語，然被告就此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亦
17 與系爭契約第12條第3款之約定無涉，被告此部分所辯，
18 尚不可採。

19 3.次查原告員工於111年11月20日向被告稱：「追加費用需
20 麻煩F這邊最晚週一付款」（見本院卷第50頁）依當時日
21 曆所示，週一即為111年11月21日，是被告自111年11月22
22 日起即屬給付遲延。以此計算至112年5月30日，原告得向
23 被告請求之遲延違約金即為5,205元【計算式：200,000×1
24 90/365×5%=5,205】，原告僅請求5,178元，未逾上開範
25 圍，應屬有據。

26 4.綜上所述，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共435,609元【計算
27 式：200,000+230,431+5,178=435,609】，與被告得向原告
28 請求之遲延違約金及瑕疵修補費用抵銷後，原告得再向
29 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406,396元【計算式：435,609-15,61
30 3-13,600=406,396】，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
31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五、遲延利息

02 (一) 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04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06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07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8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9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10 (二) 查本件給付承攬報酬債務，其雖有確定期限且已於原告起
11 訴前屆期，然原告僅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12 之利息，自屬有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6月13日
13 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0
14 頁），是被告應於112年6月14日起負遲延責任。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1、505條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給付406,396元，及自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8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
20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
21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
22 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
24 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
25 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
26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8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30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巫嘉芸